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聯絡人：莊捷涵
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主旨：有關本校國際事務處專案組員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(二)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，並請於本（112）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國際事務處專案組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（二）至（四）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 5 年為限】。
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
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- (三) 獎懲令(107 年 8 月起)
 - (四) 訓練進修
 - (五) 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，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，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人事室



單位	國際事務處
職稱	專案組員
名額	1名
資格條件	<p>一、現職專案輔導員、契僱（專案）組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士、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</p> <p>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具碩士以上學歷、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</p> <p>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</p> <p>三、具流利英文口說與書寫能力，需檢具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同等之英文能力證明。</p> <p>四、認真負責，具服務熱忱、耐心，及對外溝通協調能力。</p> <p>五、具電腦文書能力熟悉 OFFICE 相關軟體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國際合作組(iao)公務信箱管理。</p> <p>二、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」、「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」、「補助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機構」、「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」、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才國外短期研究」、「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申請、請款及核銷業務。</p> <p>三、辦理本校補助教師、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及核銷業務。</p> <p>四、辦理長短期出國研修或實習甄選、薦送等事宜。</p> <p>五、國際與校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、協助院、系推動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以及辦理校級國際學術合作案之申請、締約及交流等事宜(含姐妹校締結、交換師生、姊妹校師生短期訪問、研究合作)。</p> <p>六、辦理國外姊妹校及國外研究機構(含大陸地區)校級合作協議之簽訂與執行、外賓訪問、學術交流活動辦理及信函處理事宜。</p> <p>七、各類國際計畫及活動補助協助申請。</p> <p>八、世界大學排名現況調查資料填報。</p> <p>九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